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1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由于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太原罗克佳华工业有限公司、北京佳华智联科技有限公司、太原罗克佳华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佳华智造（太原）科技有限公司、佳华智慧（太原）科技有限公司、山东罗克佳华科技有限公司、成都佳华物链云科技有限公司、罗克佳华（重庆）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智汇聚园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山西天益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太原华环生态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佳华（鄂尔多斯市）科技有限公司、海南罗克佳华科技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机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及业务外包、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客户管理、销售业务、采购及业务外包、研究与开发、资金活动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控制度管理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

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该缺陷可能导 净利润错报金 额	错报金额 \geq 500万	300万 \leq 错报金额 $<$ 500万	错报金额 $<$ 300万
该缺陷可能导 致净资产错报 金额占净资产 比例	错报金额占净资产比例 \geq 1%	0.5% \leq 错报金额占净资产比例 $<$ 1%	错报金额占净资产比例 $<$ 0.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2. 当期财务报告错报金额达到重大缺陷标准； 3.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 4. 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 沟通后的重要缺陷没有在合理的期间得到的纠正； 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无效； 5. 当期财务报告错报金额达到重要缺陷标准，未达到重大缺陷标准；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经济损失金 额占净资产额的 比例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金额占 当期净资产额 \geq 0.5%	0.3% \leq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金额占当期净资产额 $<$ 0.5%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金额占 当期净资产额 $<$ 0.3%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公司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导致接受相关部门的调查并被限令退出行业或吊销营业执照或受到重大处罚； 2. 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误，给公司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3. 出现重大安全生产、环保、产品质量或服务事故； 4. 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

	5. 公司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 6.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比例超过 30%；
重要缺陷	1. 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出现相对重要性失误； 2. 出现较大安全生产、环保、产品质量或服务事故； 3. 公司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4. 公司违反企业内控管理制度，形成损失； 5. 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比例超过 30%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数量 2 个。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缺陷描述	业务领域	缺陷整改情况/整改计划	截至报告基准日是否完成整改	截至报告发出日是否完成整改
公司在决策开展专网通信相关新业务时，未执行充分有效的尽调工作，未对业务风险进行充分的论证分析	公司开展专网通信业务时，在业务决策中未对业务链条涉及的上下游供应商和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必要的调查和质疑，未采取必要的风险应对措施	综合管理	公司对供应商准入资格重新进行了梳理，并认真落实了整改措施，严格执行商务评选与技术评选，同时加强内部监督力度，确保采购控制程序能够有效运行。公司已加强对客户的信用管理，通过对客户的业务情况、资金情况及法律纠纷综合判断客户资信，公司已制定并发布了《客户信用评价管理办法》，明确客户评价节点及评分标准，针对不同的客户制定不同的授信原则，防范信用风险。公司将继续针对客户及供应商管理内部控制中存在缺陷的地方，进一步完善制度、优化流程，	否	否

			防范业务风险发生。		
合同审批及签署时未进行必要和合理的质疑	公司之子公司山东罗克佳华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房屋买卖合同》中未约定买卖房屋标的的楼层位置、面积、价款等基本合同信息	综合管理	公司已对该合同实施了解除手续,截至本报告发表日已收回全部款项。公司将督促分子公司严格执行公司的《合同管理办法》,加强法务审查的力度,通过内部审计强化监察工作,确保《合同管理办法》有效执行。此外,公司将对合同审核方面存在的缺陷,进行全面排查,依据排查结果采取纠正措施。	否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数量为2个。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公司2021年半年报信息披露不准确;公司在上交所问询回复公告中的部分信息不准确;公司对专网通信业务风险揭示不充分。针对该缺陷,公司已增强信披团队力量,加强了信披管理的执行力度,同时公司已组织董监高进行信息披露专项培训,强化风险责任意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在内控评价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公司已完成初步整改，并将继续针对内控缺陷，进一步梳理流程，完善制度，防范风险。2022年，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开展工作，继续深化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完善内部控制各项制度。公司将重点加强监督内控执行情况，加强供应商准入监督，提升客户管理能力，优化内部控制环境，不断提升内控管理水平，降低公司经营风险，保障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李玮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30日